

董事

執行董事

李賢義，52歲，吾等之主席及吾等之創辦人。李主席於汽車玻璃業擁有16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李主席曾從事買賣汽車部件。李主席是全國政協委員及中國深圳榮譽市民。李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彼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李主席為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之父親。李主席亦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董清波先生之姻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之姻兄及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舅父。李主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清波，42歲，吾等之副主席兼採購總監，負責管理吾等之日常營運及監察採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董先生於採購汽車部件方面積逾11年經驗。董先生為福建省南平市政協委員。董先生為李主席之姻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之兄長及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之舅父。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清世，39歲，吾等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成立起已加入，於本集團任職達16年，負責監察吾等之日常營運。董先生亦為福建省政協委員及福建省南平市政協委員、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之會長、深圳汽車協會之副會長及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優秀青年企業家。董先生為李主席之姻弟、董清波先生之弟弟及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之舅父。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聖潑，27歲，吾等之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為信義橡塑之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李聖潑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直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資訊科技及投資業務。李聖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經濟。李聖潑先生為李主席之兒子、李友情先生之表弟及董清世先生及董清波先生之外甥。李聖潑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友情，29歲，吾等之執行董事兼市場總監。李友情先生負責規劃整體市場推廣策略及監管吾等之市場推廣部門。李友情先生亦為義德(深圳)及信義科技之總經理。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李友情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李聖典先生之兒子，並為李主席之侄兒及李聖潑先生之表兄。李友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文演，49歲，吾等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為信義汽車(深圳)之助理總經理。李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於中國處理零售之當地運輸服務公司及任職於買賣汽車部件行業。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吳銀河，40歲，吾等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東莞生產綜合廠房建築工程相關之財務及採購事宜。吳銀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清涼，48歲，吾等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李先生為蕪湖生產綜合廠房之助理總經理。李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部件業、塑膠產品及模具製造業，以及皮革產品製造業。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47歲，吾等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李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部件行業。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施能獅，47歲，吾等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施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部件行業。施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現年70歲，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第十屆全國人大港區代表、旅港福建商會理事長、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任、香港中華總商會司庫、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司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需合適專業人士之規定。林先生亦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二

零零二年七月起)、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及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章」。林先生曾任辰達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吾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光漢，62歲，香港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授銀紫荊星章及為中國廈門之榮譽市民。黃先生現為若干於主板上市之公司，包括泰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等擔任董事。黃先生為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委及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則左，54歲，現時為香港之執業大律師及英國特許仲裁員。王先生為多間仲裁機構之會員，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之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自二零零二年起為香港仲裁司學會主席。彼亦為中國廣州、蘇州及惠州仲裁委員會小組成員。此外，王先生亦為Nan Fung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董事及BPC Group of Companies, Malaysia及Bei Hai LC Technology Limited之主席。王先生亦為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政協委員。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之酬金

執行董事李主席、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潑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各自有權獲得以下基本薪金。

吾等之執行董事概無權就應付彼等薪金款額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吾等之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度薪金如下：—

李主席	49,400港元
董清波先生	416,000港元
董清世先生	1,300,000港元
李聖潑先生	416,000港元
李友情先生	520,000港元
李文演先生	286,000港元
吳銀河先生	260,000港元
李清涼先生	286,000港元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內「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節「服務協議詳情」一段。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光漢先生、王則左先生及林廣兆先生，而林廣兆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譚炳均，53歲，吾等之國際業務部主管、信義(北美)之總裁及董事以及信義(美洲)之董事，負責規劃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管北美業務。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譚先生於玻璃製造機器貿易累積逾13年經驗。譚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取得美國路徹斯特大學科學碩士學位。

陳未遠，74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任職浮法玻璃技術高級顧問。於加入本集團前，陳未遠先生曾於玻璃技術業工作超過35年。陳未遠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國務院就其玻璃工程技術方面之貢獻授予特殊津貼。

陳紹義，47歲，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任職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一家汽車橡膠及塑膠部件製造公司。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青島化工學院畢業，並取得橡塑工程學士學位，且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劉錫源，37歲，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於財務會計方面擁有八年經驗。劉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五年，並於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三年。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美國伊利諾州之執業會計師。

陳曦，47歲，為信義工程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負責信義工程之生產及行政業務。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四川工業學院畢業，為合資格機械高級工程師。

張明，44歲，為信義超薄玻璃之總經理，負責監察及施行浮法玻璃技術，並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一家浮法玻璃工廠工作。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畢業，並取得建築材料機械專業學士學位。

查雪松，33歲，為信義汽車(深圳)之副總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海外汽車玻璃市場及壓延玻璃之本地及海外市場。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查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湖北大學畢業，並取得文學士學位後，曾於湖北中醫學院任教達兩年。查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在深圳大學完成國際法學專業研究生證書課程。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531名全職僱員，負責不同地區之營運。按地區及職能劃分之僱員分析如下：—

	中國	香港	加拿大	總數
管理層	32	13	5	50
一般及行政	104	12	7	123
生產	2,736	3	—	2,739
銷售及市場推廣	193	8	10	211
財務	65	6	2	73
質量控制	135	24	—	159
研究及開發	168	8	—	176
合共	3,433	74	24	3,531

與員工之關係

吾等之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從未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本集團營運受阻，在招聘及挽留合適僱員方面亦從未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

董事之薪酬政策

本集團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載列如下：—

- 酬金之數額以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之時間為基準而釐定；
- 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可包括非現金福利；及
-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福利之一部分）。

各非執行董事已被委任，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預期並無非執行董事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被委任，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200,000港元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吾等提供之僱員福利

吾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其經營所在地司法權區有關退休供款之所有法規。

吾等根據有關中國之法則及法規，向中國之僱員提供工傷彌傷保險及社會福利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醫療保險）。董事已確認按有關中國法律遵守吾等之義務。

在香港，吾等將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已經或可能酌情向該等經選定類別參與者（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作出之更詳盡說明）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